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3〕1427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启动 2023 年度 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根据《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闽卫规〔2023〕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经研究,定于近期启动 2023 年度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报名工作定于 8 月 1 日—31 日进行。各地要将《2023 年度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通告》(附件 1)在本辖区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发布,加强宣传,确保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知晓有关事项,并按附件 1 规定的时间完成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审核工作。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学习《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报名审核各项工作。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考核申请者所提交材料的审核,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协助审核或者进行实地调查核实,以保证申报材料

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并认真开展复核工作。在组织报名、审核过程中，如有疑问，应逐级电话咨询或请示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此项工作政策性强、责任重大，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严防弄虚作假，确保相关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如发现申请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有关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3 年度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通告
2. 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